

## 交通部 函

受文者：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900289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局函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3項規定  
請本部釋疑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9年9月30日南市交裁字第1090878054號及110年1月26日南市交裁字第1100138238號函。
- 二、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3項規定，「對於前項第9款之違規行為，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於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間，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間，明顯標示。」觀其立法意旨，係課以交通主管機關應盡一切可能之方式，提醒每個用路人遵守道路交通管理規則，以維護交通秩序並確保其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之義務，以符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立法目的。基於前開立法意旨，本部106年2月20日交路字第1050038309號函復內政部警政署說明，本部前以103年11月27日交路字第1030036829號函復肯認該署認為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3項規

電子文  
騎

8



定明顯標示之距離，應以「警示牌設置位置」與「交通違規行為發生地點」之距離為據之見解應屬妥適，合先說明。

三、有關貴局認為針對上開見解，部分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認為依94年12月28日修法當時立法委員提案意旨，交通主管機關以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作為取締交通違規之證據者，應於「該類儀器」設置前適當距離，且歷次修法皆無變更該意旨，故明顯標示距離之計算方式，應以「科學儀器設置地點」為準，且如以交通違規行為發生地點測算距離與亦會因測照之傾斜角度不同而有所不同等情一節，說明如下：

- (一)經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交上字第215號行政判決，認為本部103年11月27日交路字第1030036829號函釋，並未違反立法意旨及法律授權，亦無違法律保留原則，且其有利於用路之駕駛人。故個別法院就個案之判決，本部皆予以尊重。
- (二)立法院94年12月28日三讀修正通過處罰條例第7條之2，經查相關委員提案之文字原為第一項第六款之科學儀器應於「設置地點」前方一般道路一百公尺、高速道路三百公尺，明顯標示之，惟經立法院協商後，修正為前項第九款（行車速度超過或低於規定）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於一般道路須至少於一百公尺，於高速公路、快速道路須至少須三百公尺前，明顯標示之。亦即立法院立法政策之共識為「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地點而非「設置地點」。

(三)內政部警政署亦表示，實務執法時，執法器材（或科學儀器）設置地點與實際採證違規行為地點不相同，其距離遠近，依所使用之執法器材而定，距離短者約相距數十公尺，距離長者甚至可達數百公尺之遙，若採取「科學儀器設置地點」與「明顯標示」之距離，則實際採證違規行為地點與「明顯標示」之距離，依執法器材之特性與使用方式，可能不足100公尺（或300公尺），亦可能超過300公尺（或1000公尺）。

(四)有關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3項規定，重點在於明顯提醒用路人，駕駛人並無須精確知悉實際科學儀器設置之距離，交通違規行為發生地點測算距離與會因測照之傾斜角度不同而有所不同，僅是執法機關設置執法設備之實務作業並無影響法令之解釋。

四、本案亦已經本部110年4月26日召開「研商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眾檢舉制度)」會議，經邀集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各直轄市政府交通及警察單位討論，亦未認為以「警示牌設置位置」與「交通違規行為發生地點」之距離為依據之見解有所不妥，爰本部106年2月20日交路字第1050038309號函仍應有適用之餘地。

正本：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2021/06/18  
10:38:26  
電子交換章